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

上　訴　人　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ang Uk Yi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